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飞防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2) 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响应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使用药剂、技术要求及第三方监管

1. 使用药剂及亩用量：50%戊唑醇·嘧菌酯悬浮剂
10ml(登记小麦)、15%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
10ml(登记小麦)、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ml、速溶
99%磷酸二氢钾 50 克。

2. 技术要求：施药均匀，不漏喷(障碍物周围 2 米除外)、
不重喷；施药后 7 天内不产生药害。其中：无人机施药液亩
药液量不低于 2L, 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 3.5 米。

3. 第三方监管：乙方应按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
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总计
为贰佰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2170000.00。

五、付款条件

1、验收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通过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

2、乙方需提交如下单据：

2.1、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的发票，发票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2、甲方出具的有指定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回执
原件一份。

2.3、乙方收款信息：公司账户名：夏邑县标普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262466617912

开户行：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

六、交货时间、地点、防控面积

本合同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6 日，防控面积 14.78 万亩。（如遇特殊天气，不能作业，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防治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8 个乡镇

防治具体地点：具体防治区域由乡镇指定

梁园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面积拟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万亩）
双八镇	1.2
刘口镇	2.08
李庄镇	3.0
谢集镇	1.5
王楼乡	1.5
观堂镇	1.8
水池铺镇	2.0
孙福集乡	1.7
合计	14.78

七、验收：验收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完成交付验收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代理机构全权委托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张新芝 电话：18737066278

2025年4月17日

乙方（印章）：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董坤坤 电话：15565831681

2025年4月17日